

“未”你成长 “检”察护航

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未检“一站式”工作站投入使用

本报讯(记者陈永团 通讯员王春霞 赵培 王二佳)为提升未检工作专业化、规范化、社会化水平,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近日,由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建设的未检“一站式”工作站投入使用,并迎来首批来访客人。

5月23日下午,来自项城市第三高级中学高二年级的90余名学

生来到该工作站。在干警的带领下,他们逐一参观各功能室,了解各功能室的作用,并通过观看视频、情景体验等方式,学习法律知识,提升法治素养。

5月24日上午,项城市政和路小学部分学生走进该工作站,参观了普法宣传展板,观看了普法短视频,聆听了检察官关于校园欺凌问

题的讲解,并参加了法律知识抢答活动。在分组活动环节,有的学生化身“审判长”,“零距离”感受法律的威严;有的学生戴上VR眼镜,身临其境地感受电信诈骗场景……

“未检‘一站式’工作站的情绪发泄室让我缓解了学习压力。检察官的耐心讲解,让我明白党和政府为未成年人构建了‘六大保护’机

制。我们生逢盛世,应当以梦为马、全面发展、不负韶华。”参观活动结束后,项城市第三高级中学学生张翔熙说。

据悉,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未检“一站式”工作站总面积约300平方米,设有多功能团体活动室、青少年模拟法庭室、青少年法治VR体验室等。



图一

视觉新闻

为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,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,5月30日上午,在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,川汇区人民法院举办“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”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。图二为检察官向学生讲解法律知识。

通讯员 卢中良 徐丽 摄



图二

5月31日,在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扶沟县实验小学,为该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防校园欺凌法治课。图一为检察官与学生互动交流。 通讯员 葛清华 摄

检察“利剑”斩断伸向保健产品的“黑手”

本报讯 近日,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多起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刑事案件,涉及销售添加“盐酸双瓜”“西地那非”等西药成分的降糖类、提升性功能类保健品。

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,赵

某、张某、夏某等人明知所购进的保健品内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处方药,仍面向社会不特定多数消费者进行销售,涉嫌构成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,遂向沈丘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经依法审理,沈丘县人民法院以

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,判处被告人赵某、张某、夏某等人6个月至10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和9000元至5.5万元不等的罚金。

下一步,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围绕民生热点,聚焦重点人

群,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及民生的案件。 (通讯员 胡新建)

检护民生

周小丹:志存高远担使命 守护正义绽芳华

记者 陈永团 窦娜 通讯员 史磊 薛雁文/图

核心阅读

十年磨一剑,她一直坚守在公诉办案一线。从检10年来,她始终保持旺盛的求知欲和强烈的使命感,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。她是周小丹,现任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。她先后获得“河南省十佳公诉人”“河南省优秀办案检察官”“周口市检察之星”等荣誉称号,荣立个人三等功5次。日前,周小丹荣获周口市人民检察院首批“检察长特别贡献奖”。



周小丹近照。

用心用情 守护公平正义

“办案得用心,对当事人得用情。”这是周小丹经常说的话。

2019年7月份,王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,造成一对夫妻死亡。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在讯问过程中,周小丹从王某含糊不清的言辞中敏锐地捕捉到疑点。最终证据证明,王某系醉酒后驾车,且连续撞击两名被害人。周小丹认为,王某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。

案件虽然办结了,但王某无力支付赔偿款。考虑到被害人孩子和双亲面临的困境,周小丹帮助他们申请了司法救助款,用实际行动践行了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。

尽心尽责 办好每起案件

从检10年来,周小丹练就了一

身过硬的本领,获得了领导和同事的一致认可,先后办理了不小案、难案。其中,中央督导组督办的涉黑恶犯罪组织张某某等人“5·10”专案,便是周小丹啃下的一块“硬骨头”。

2021年5月份,周口市启动中央督导组督办的涉黑恶犯罪组织张某某等人“5·10”专案的办理程序,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专案组,周小丹受邀提前介入该案。

该案发生在1996年7月份,因时间久远,重新启动侦查变得困难重重。1000多页的材料,周小丹一一审查,整理出详细的审查报告,提出引导侦查的意见,在法定期限内,最大程度地固定、完善了证据。在审查起诉阶段,她精心制作审查报告、汇报报告、起诉书等。

2021年11月份,该案开庭审理。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及量刑意见,3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,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。2021年11月4日,《人民日报》刊登《整治“有案不立、压案不查、有罪不究”问题,提升司法公

公信力》一文,对该案的成功办理予以报道。

深挖细查 挽回巨额国家损失

2019年年初,周小丹在办理刘某某受贿54万元一案时,发现刘某某可能涉嫌收受多家私立医院的财物,该案可能还遗漏其他受贿犯罪事实尚未查清。周小丹积极与监察机关沟通,建议就刘某某可能涉嫌的其他犯罪事实开展补充调查工作。

调查期间,因为案件牵涉到的人和单位众多,周小丹承受着很大的压力,有人说她爱出风头,有人说她多管闲事,但她内心对正义的执着坚守,给了她坚持深挖犯罪力量。

通过开展补充调查工作,该案从一个单一的受贿案,变成了涉案人员超过20人的窝案、串案。最终

尽职尽责 守好群众的“钱袋子”

近年来,以“美丽乡村建设”“乡村振兴”为幌子的虚假工程类合同诈骗案多发频发。“这类犯罪案件侦查较难,我们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,守好群众的‘钱袋子’。”周小丹说。

2023年8月份,郸城县发生一起犯罪嫌疑人“零口供”的合同诈骗案件。周小丹提前介入此案,与办案民警一起,多次进行分析研判,并给出详细的侦查意见。该案庭审中,面对被告人和辩护人的百般刁难及无罪辩护,周小丹均给予合情合理合法的答辩。最终,被告人认罪认罚,并供出多名同案犯。

十年磨砺,丹心依旧。今后,周小丹将继续以无悔青春铸就检魂、以满怀赤诚守护公平正义。

“检察长特别贡献奖”获得者 风采录

郸城县人民法院

护航青春路 送法进校园

本报讯 为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,助力平安校园建设,5月28日上午,郸城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李廷瑞,少年庭负责人胡晓艳,法治辅导员邢焕来到郸城县实验中学,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。

李廷瑞围绕校园欺凌等内容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具体的案例,引导学生增强安

全防范意识,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。

邢焕以“拒绝校园欺凌,保护少年的你”为主题,为师生开展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讲座。

今后,该院将持续以校园为阵地,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,弘扬法治精神,传递法治力量,为青少年茁壮成长保驾护航。(通讯员 吕南)

商水县人民法院

庭审变“课堂” 普法“零距离”

本报讯 5月29日上午,商水县人民法院邀请商水县希望中学100余名学生走进法院,现场观摩被告人白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庭审。

在审判长李裕的主持下,法庭调查、举证质证、法庭辩论及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程序逐一进行。被告人白某某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当庭表示认罪认罚。

庭审结束后,李裕为学生详细讲解了案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知

识,以及在生活中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形式,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,系好人生第一粒“法治纽扣”,做有法治意识、法治理念和法律信仰的公民。

在互动环节,学生坐在审判席上,身穿法袍,敲响法槌,“沉浸式”体验模拟法庭。

下一步,商水县人民法院将不断延伸司法职能,加大普法宣传力度,创新法治宣传方式,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全方位的司法保护。(通讯员 屈妍慧 徐任斌)

项城市人民法院

召开人大代表调解员培训会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探索完善人大代表参与诉前调解工作机制,5月31日下午,项城市人民法院召开人大代表调解员培训会。驻项城市人民法院的10名人大代表调解员参加了培训。项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春志,项城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朱新章等人参加了培训会。

培训会上,秣陵镇司法所所长王谋结合真实案例,向参会人员分享了调解工作经验。项城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夏林介绍了该院3年来调解工作开展情况,并向人大

代表调解员讲解了诉前调解办案流程、远程调解操作步骤等内容。

朱新章对人大代表驻法院诉前调解工作提出了四点意见,即提高政治站位、加强融通融合、打造一支过硬的人大代表调解队伍、全力做好保障。

张春志强调,人大代表调解员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;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诉前调解中的独特优势;要注重加强业务培训,提升业务能力;要严格遵守纪律,保守案件秘密。(通讯员 高丰)

夫妻离婚也需共同偿还债务

本报讯 近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债务清偿纠纷案件。小刘(化名)与小玲(化名)于2010年结婚。2023年,因感情不和,双方协议离婚,约定由小玲承担欠某银行的10万元债务。

日前,某银行以小刘、小玲为被告,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二人共同偿还债务。小刘辩称,应当按照离婚协议约定,由小玲承担还款义务。小玲辩称,贷款使用人是小刘,应由小刘还款。

淮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按照法律规定,某银行与小刘、小玲所签订的《个人借款合同》系双方真

实意思表示,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属合法有效的合同,当事人应当按照前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。小刘、小玲在离婚协议中,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及债务的约定仅针对小刘、小玲之间具有约束力,作为债权人的原告,仍有权向小刘、小玲主张权利。因此,某银行要求小刘、小玲偿还贷款本息本息的诉请,于法有据,应予以支持。

淮阳区人民法院法官提醒广大群众,在日常生活中,凡涉及需要承担责任的签字捺印,一定要慎重,防止因债务人违约,造成自身财产损失。(通讯员 叶培绪)

喷洒农药“误伤”大蒜 法官调解案结案了

本报讯 近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宋河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农作物损害赔偿纠纷。

王某和张某承包的可耕地地块相邻,王某种植小麦,张某种植大蒜。2024年3月中旬,王某为小麦喷洒农药时,未做好防护措施,导致张某的大蒜受损,部分蒜苗枯萎死亡,王某和张某因此发生纠纷。经多次调解未果后,王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宋河人民法庭,要求王某赔偿其损失2000元。

宋河人民法庭法官受理该案后,采用“背对背”调解法,告知王某在喷洒农药过程中应充分尽到注意

义务,向其介绍了相关典型案例的处理结果。经法官耐心调解,双方对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,王某当庭撤诉,双方握手言和。

宋河人民法庭法官提醒广大村民,在喷洒农药前,应了解药品种类及周边村民种植作物情况,要充分考虑天气、风向等综合因素,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,避免给相邻地块村民造成损失。(通讯员 张振峰 张国庆)

以案说法



周口政法公众号

主办: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
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周口市人民检察院

统筹:刘博文 李书永 徐广宇 陈永团